

江蓬环审〔2022〕129号

关于江门市绿能置业有限公司摩托车配件喷涂 共性工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门市绿能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绿能置业有限公司摩托车配件喷涂共性工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绿能置业有限公司摩托车配件喷涂共性工厂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上岗西一路39号厂房首层自编之一。项目为蓬江区摩托车配件行业喷涂“共性工厂”，以接纳蓬江区内已有的摩托车配件喷涂企业为主，建成后计划年加工摩托车铝材金属件2400万件、摩托车铁材金属件8500万件、摩托车铝镁合金件5000万件、摩托车塑料配件4500万件。项目占地面积为6667.35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3153.135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摩托车铝材金属件、摩托车铁材金属件、摩托车塑料配件、摩托车铝镁合金件、水性金属底漆、水性金属面漆、丙烯酸金属漆主漆、塑料色漆主漆、

固化剂、UV 漆、稀释剂、电泳漆、粉末涂料、脱脂剂、活化剂、表调剂、环保拉白剂、无铬钝化剂、弱酸除油剂、37%盐酸、中和剂、陶化剂、化抛剂、98%硫酸、染料、无镍封闭剂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9 条前处理线、11 条喷漆线、1 条喷粉线、2 条电泳线、2 条阳极氧化线（另配套两条阳极氧化打样线）等，其中前处理线不可作为单独表面处理工艺，仅作为本项目喷涂前配套预处理工艺；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天然气。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雨季地表径流汇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施工机械废水经临时沉渣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不在场地内食宿；项目运营期生产废

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除pH、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汞等第一类污染物外的其他指标按相应排放限值的200%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有60.66%的废水回用于环保湿式打磨机、水帘柜、喷漆喷淋塔、碱液喷淋塔、部分清洗工序，其余39.34%的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杜阮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外排量不超过142441.9吨/年。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须落实施工控尘“六个100%”措施。施工场地应设置连续封闭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物料和废弃物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应采用洒水等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以减轻对施工场地周围和运输路线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施工扬尘等废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运营期喷漆、电泳、烘干固化、热洁炉、漆渣逸散过程产生的VOCs、二甲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苯系物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

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漆雾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酸雾、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水分烘干炉、固化炉、热洁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及表 3 有车间厂房的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大型规模单位排放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选用低

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和振动对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噪声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禁止在每天晚上 22 时至次日早上 6 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事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我局审查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项目运营期须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开挖的土方应按规定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妥善处置。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

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需设置水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系统,有机废气排气筒及厂界需设置 VOCs 在线监控系统。

四、项目以接纳蓬江区内已有的摩托车配件喷涂企业为主,VOCs 总量来源以搬迁入园企业 VOCs 总量进行减量替代,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接纳企业进驻前需报送相关资料至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由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削减替代工作的补充通知》(粤环函[2021]537号)等文件规定核算接纳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指标不得超过以下要求:COD(不含生活污水部分) ≤ 8.4373 吨/年、氨氮(不含生活污水部分) ≤ 0.7298 吨/年、VOCs ≤ 48.759 吨/年、氮氧化物 ≤ 2.508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

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